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9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
(33525975_1133091982_1_ATTACH1.pdf、33525975_1133091982_1_ATTACH2.pdf、33525975_113309198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

芳和實中 1130906



OFAA1133008969



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2024/09/06
11:44:11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78